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提供酒精饮品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公众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等业务时，因在上述场所内销售、提供酒精饮品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